

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。若有違反上述聲明造成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損害，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，本公司應負完全之責任，並賠償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九、本公司就本案，是 否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。（若勾選「是」，請一併填附後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）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未確遵辦理，願依規定負完全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立切結書人：

投標人名稱：（請加蓋公司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或證明文件編號：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電話：

公司代表人：

（請加蓋代表人章）

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

代表人戶籍地址或在臺居住地址：

（企業聯盟之各成員應分別填報本切結書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切結書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，否則不具獲選為得標人之資格。
- 二、本切結書之投標人（如為企業聯盟之授權代表公司）名稱章（或簽名）、代表人章（或簽名），應與權利金價格標單之投標人名稱章（或簽名）、代表人章（或簽名）相同。
- 三、投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企業聯盟之成員應分別填報本切結書。
 2. 外國公司，得以其代表人簽名代替印章。
 3. 本切結書應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